

公告

曹钟泉:本院受理曾纪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7)湘1321民初99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[湖南]双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6日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民法院报G32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8-04-19)

法院公告部